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74.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81.9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5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情况

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	78,361.38	55,117.95
(1)	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19,409.03	13,651.95

(2)	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31,647.96	22,260.59
(3)	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10,906.24	7,671.25
(4)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16,398.15	11,534.16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9.98	4,213.24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0,550.72
合计		99,351.36	69,881.91

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不增加占地面积，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截至2019年 6月30日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投 入进度	项目原定达 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间
1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 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	55,117.95	40,720.67	73.88%	-
(1)	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 精馏分离项目	13,651.95	7,435.42	54.46%	2019年4月
(2)	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22,260.59	21,921.51	98.48%	2019年4月
(3)	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 系列产品项目	7,671.25	6,936.65	90.42%	2019年4月
(4)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11,534.16	4,427.09	38.38%	2019年4月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3.24	190.85	4.53%	2019年4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10,550.72	10,550.72	100.00%	不适用
合计		69,881.91	51,462.23	73.64%	

注：“4 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项目实施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与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定时间	本次调整后时间
1	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2019年4月	2019年12月
2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一）“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调整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为确保建设质量，根据建设能力及实际生产需求分批建设各子项目，因“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至2018年初才启动建设，导致项目前期投资进度未达预期。目前，该项目已在有序推进，现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将于下半年进入试生产。

根据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考虑，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二）“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调整实施期限的原因

乙烯基甲苯作为高端环保新材料，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产品单价高于替代产品苯乙烯的价格，在国内市场的应用才刚刚起步，目前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北美和西欧地区。近年来，外部的宏观经济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乙烯基甲苯产品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适当放缓投资进度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理的使用，避免过早投入造成资源浪费。

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项目实

施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建设公司技术创新研究的新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同时重点对碳九芳烃下游延伸产品进行关键技术研究，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提升企业的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等。

根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建设方案，拟在公司厂区西北角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因北侧相邻企业在靠近公司厂区西北角的位置建设了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而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根据安全距离相关规范要求，无法在原规划区域进行建设，导致项目建设进展未达到计划进度。

鉴于公司已计划于 2019 年底前将公司办公地点从厂区内搬迁至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届时将导致公司厂区内原办公楼闲置。为保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节约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调整为利用闲置办公楼进行改造。该闲置办公楼与厂区内生产区毗邻，经改造后能够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需要。上述调整将土建工程支出改用于研发中心的二次改造与装修，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同时，鉴于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拟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与实施方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调整该等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的具体投向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实施期限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并将调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实施期限，以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调整该等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投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中调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与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15 日